

证券代码：430074

证券简称：德鑫物联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晓冬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693,6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675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4,000 万元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由于业务需要，并加强与银行的合作，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、无追索权国内保理（京信链），金额 14,000 万元，期限 2 年，由公司名下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 6 号院 4 号 1 层 01 等[4]套的房产及土地抵押，法定代表人张晓冬及其配偶杨柳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227,29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股数 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涉及回避表决，股东张晓冬、吴红、张文杰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侠辉、蔡利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